

泰安市应急管理局

转发省应急厅《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点领域企业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工作提示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

现将省应急厅《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点领域企业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工作提示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立即将安全生产工作提示分别传达到辖区内金属冶炼、深井铸造、涉氨制冷、粉尘涉爆、涉有限空间作业等企业，督促企业抓好事故防范，并开展对照检查。同时，市局聘请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高水平专家团队已在我市开展帮扶检查，针对检查发现的共性问题市局整理汇总后进行下发，请各县市区、功能区届时一并转发至辖区内所有企业，督促企业对照问题清单做好自查自纠，举一反三，抓好问题整改，确保今冬明春安全生产。

附件：省应急厅《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点领域企业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工作提示的通知》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点领域企业今冬明春 安全生产工作提示的通知

各市应急管理局：

为深入推动今冬明春事故灾害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在工贸领域开展，省应急厅组织专家对工贸重点领域安全风险防控工作梳理，分领域研究制定了安全生产工作提示，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请各市、县（市区）应急局立即将安全生产工作提示分行业领域送达到本辖区所有相关企业，在全面落实整治行动工作的同时，突出重点，强化安全防范措施落实。

2. 省厅近期将分批、分期组织开展重点领域专项视频培训，请各市、县（市区）应急局根据安排认真组织辖区内所有相关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明白人）参加培训。

3. 省厅将通过暗查暗访、监测预警系统巡查、电话抽查“明白人”等方式，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并对检查发现问题进行反馈，问题突出的，将全省通报。



附件 1

金属冶炼企业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工作提示

进一步做好今冬明春金属冶炼企业安全防范工作，全面管控排查风险隐患，坚决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结合近期省厅诊断检查、专家指导服务情况，特制定工作提示如下：

开展事故防范“两必须”

1. 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每月带队检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要求，元旦、春节、全国“两会”等关键时间节点前，主要负责人必须分别至少开展 1 次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2. 年底前，必须至少组织 1 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开展共性问题对照检查

泰安市

2024-12-13

1. 冬季低温潮湿，高炉槽上、原料配料室、原料收卸等易出现悬料、仓壁挂料等情况，要科学制定料仓清理作业方案和应急预案，先清理仓壁挂料或悬料，再清理仓底堆积物料，严禁自下而上作业。属于有限空间，严格执行有限空间作业的审批。

2.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含澡堂）等 6 类人员聚集场所，以及钢铁水罐冷（热）修工位设置在铁水、钢水、液渣吊运跨的地坪区域内的。如：VD 炉窗户面向吊运跨通道，未采用实体防护墙完全封闭；炼钢厂的热修工位实体墙宽度未超出热修操作工位 1 米以上等。

3. 6 类人员聚集场所、可能发生煤气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

设置的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实时数据，未接入 24 小时有人值守场所。如：铁水罐烘烤器设置的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实时数据，未接入到操作室旁的电气室内。

4. 加热炉、煤气柜、除尘器、加压机、烘烤器等煤气设施的煤气管道未设置隔断装置。如：高炉热风炉煤气预热器进、出口阀处未设置隔断装置。

5. 煤气等能源介质管道存在缺陷。如煤气阀组（蝶阀、眼镜阀）中眼镜阀承压侧、非承压侧方向安装反向，其他能源介质管道支架直焊在煤气主管上等。

6. 煤气排水器未按照要求设置安全设施。如：煤气排水器排液管与主管未使用漏斗式连接，无防冻措施。

7. 设备设施的安全防护缺失或失效，维护保养不到位。如传动部位防护普遍存在不到位的现象，烘干窑原助燃风系统（停用）未与系统物理隔断，压控系统空气缓冲罐安全阀设置阀门连接，电炉厂部分渣沟未设置过桥，现场部分设备锈蚀严重等

8. 应急演练走形式，应急演练方案应急物资中缺少针对性的应急物资。如：《液氧泄漏应急演练》，应急物资中缺少防冻手套、防护面罩等防护器材。

附件 2

深井铸造企业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工作提示

进一步做好今冬明春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安全防范工作,全面管控排查风险隐患,坚决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结合近期省厅诊断检查、专家指导服务情况,特制定工作提示如下:

开展事故防范“两必须”

1. 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每月带队检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要求,元旦、春节、全国“两会”等关键时间节点前,主要负责人必须分别至少开展 1 次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2. 年底前,必须至少组织 1 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开展共性问题对照检查

1. 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泰安市}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任职之日起 6 个月后,未经相应的应急管理部门考核合格。

2.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所列情形中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等设施、设备、装置,失效或者无效。如:紧急排放阀闸板与流槽切合不紧、快速切断装置驱动气路漏气、应急储存设施内壁耐火涂料脱落等。

3. 铝加工深井铸造机钢丝卷扬系统未落实钢丝绳定期检查、更换制度。如:未按照钢丝绳定期检查和更换制度要求进行定期检查,更换记录与隐患排查、检查记录不一致,点检流于形式。

4. 生产期间厂房内熔融金属吊运通道和厂房内地面运输通道存在积水。如:熔炼、铸造设备正上方设置存在滴、漏水隐患

的设施,如通风装置、天窗、水管等。

5.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倾动式浇铸炉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的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未与浇铸炉倾动控制系统、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联锁的；如：铸井流槽上方红外线探测器，安全参数设置与生产实际不符，上下限参数设置混乱。

6.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结晶器冷却水系统未设置进水压力、进水流量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快速切断阀、紧急排放阀、流槽断开装置联锁，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倾动式浇铸炉控制系统联锁的。如：结晶器冷却水系统进水压力、进水流量数据失真。

泰安市

2024-12-13

7.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浇铸炉铝液出口流槽、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或者固定式浇铸炉的铝液出口未设置机械锁紧装置的；

8.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固定式浇铸炉的铝液流槽未设置紧急排放阀，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的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紧急排放阀联锁的；

9.生产安全应急预案管理存在缺陷。如铸造生产线现场应急物资不足；应急预案不全，缺少铝业泄漏、燃气泄漏等应急处置。

应急预案至少应包括火灾、燃气泄漏、中毒和窒息、着火爆炸、铝液泄漏等的应急处置。

10. 现场定置定位及安全管理混乱。如：企业无法确保加入熔体中的原、辅材料干燥；铝水包未定点存放，装有铝液的铝水包在吊运过程中未走规定路线。

11. 深井铸造备用水源无防冻措施。

泰安市

2024-12-13

附件 3

涉氨制冷企业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工作提示

进一步做好今冬明春涉氨制冷企业安全防范工作，全面管控排查风险隐患，坚决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结合近期省厅诊断检查、专家指导服务情况，特制定工作提示如下：

开展事故防范“两必须”

1. 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每月带队检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要求，元旦、春节、全国“两会”等关键时间节点前，主要负责人必须分别至少开展 1 次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2. 年底前，必须至少组织 1 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开展共性问题对照检查

泰安市

1. 企业氨制冷操作工特种作业操作证已过有效期。
2. 包装、分割、产品整理场所的空调系统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的。
3. 快速冻结装置未设置在单独的作业间内，或者快速冻结装置作业间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 9 人的。
4. 制冷机房的安全设施缺失或失效。如氨制冷机房门口外墙未安装事故排风机人工启停控制按钮；氨制冷系统的安全总泄压管出口未高于周围 50m 内最高建筑物（冷库除外）的屋脊 5m。
5. 制冷机房电气隐患突出。如：制冷机房事故排风机未采用专用的供电回路，制冷机房事故排风机等电气设备不防爆。
6. 应急设施缺少或失效。如：冷库未设置常明灯，或内部应

急呼叫装置失效

7.报警装置缺失或失效：如：氨气水冷冷凝器未设置断水报警装置；氨制冷机房氨气浓度监测报警装置处于故障状态，无法正常运行；贮氨器应急喷淋装置未有效覆盖整个保护区域，且水压不足等。

8.氨制冷机房部分重点设备设施（如冷凝器、氨泵等）安全操作规程缺失，或内容与实际不符。

9.应急物资管理失控。如：未建立应急救援器材台账，无定期维护保养记录。

泰安市

2024-12-13

附件 4

粉尘涉爆企业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工作提示

进一步做好今冬明春粉尘涉爆企业安全防范工作，全面管控排查风险隐患，坚决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结合近期省厅诊断检查、专家指导服务情况，特制定工作提示如下：

开展事故防范“两必须”

1. 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每月带队检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要求，元旦、春节、全国“两会”等关键时间节点前，主要负责人必须分别至少开展 1 次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2. 年底前，必须至少组织 1 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开展共性问题对照检查

泰安市

1. 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²⁻¹³承包合同、承租合同中，免除或者转嫁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义务。
2. 未按照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协议合同中的要求，定期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未督促整改。
3. 干式除尘系统未采取泄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爆炸防控措施，有的即便是有泄爆措施，但是除尘器、积尘箱泄爆装置泄爆口未朝向安全的方向。
4. 除尘器灰斗下部未设锁气卸灰装置，未设置卸灰装置运行异常及故障停机的监控装置，出现运行异常及故障停机状况时未发出声光报警信号。
5. 粉尘输送管道中存在火花等点火源时，如与木质板材加工

用砂光机连接的除尘风管、纺织梳棉（麻）设备除尘风管等，未设置火花探测与消除火花的装置。

5. 能沉积粉尘的区域及设备设施的所有部位未及时全面规范清扫，未采用不产生扬尘的清扫方式和不产生火花的清扫工具。

6. 涉及粉尘防爆场所电气及管道问题突出。如：未规范选用与爆炸危险区域相适应的防爆型电气设备，金属设备、装置外壳、金属管道、支架、构件、部件等未采用防静电直接接地措施，金属管道连接处（如法兰）未进行防静电跨接。

7. 对粉尘爆炸场所危害和有关防范知识欠缺。如未辨识粉尘爆炸场所，未确定涉爆粉尘涉及数量、位置、危险区域等；涉及粉尘防爆的生产、设备、安全管理等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等相关从业人员不了解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爆炸风险、粉尘爆炸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

8. 粉尘作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与《粉尘防爆安全规程》不符。如：除尘系统的启动，应先于生产加工系统启动，生产加工系统停机时，除尘系统系统应至少延时停机10min，应将停机后箱体和灰斗内的粉尘全部清除和卸出。

9. 危险化学品储存不规范。如：油漆等易燃易爆性商品未依据性质和灭火方法的不同，分区、分类和分库存放。

附件 5

有限空间作业重点企业今冬明春安全生产 工作提示

进一步做好今冬明春有限空间作业重点企业安全防范工作，全面管控排查风险隐患，坚决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结合近期省厅诊断检查、专家指导服务情况，特制定工作提示如下：

开展事故防范“两必须”

1. 元旦、春节、全国“两会”等关键时间节点前，主要负责人必须分别至少开展 1 次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2. 年底前，必须至少组织 1 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开展共性问题对照检查

1.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企业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如：部分企业将化肥池的清理外包，但是未签订专门的安全协议。

2. 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并且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如：纺织行业未对调浆罐、喷淋室等有毒有害场所进行有限空间的辨识，未在化粪池、污水井等有限空间的出入口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

3. 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或者作业现场未设置监护人员的。如：部分企业的化肥池清理未按照要求办理有限空间的作业审批。

4. 有限空间入口处等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或有限空

间告知牌不符合要求。如：部分企业的安全警示标志未设置在有限空间入口处等醒目位置；有限空间告知牌的危险有害因素统一模板，与实际不符合。

5.有限空间出入口缺少物理隔离措施。如未在污水池的出入口未采取上锁，池子周围缺少隔离栏、防护网等物理隔离措施。

6.有限空间的作业审批不规范。如：有限空间作业记录内容不全，缺少作业方案、安全交底、气体检测时间等。

7.有限空间台账中辨识的危险有害因素与现场实际不符，或危害因素辨识不全；管控措施不全，缺少应急物资等。

8.有限空间的急救援装备和器材管理存在缺陷。如：如正压式空气呼吸、四合一气体检测器等急救援装备和器材未定期检验检，日常维护保养不到位，存在压力不足等问题。

9.有限空间的应急演练走过场。如：部分应急救援人员不会使用正压空气呼吸器、安全带等应急器材，未对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应急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未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项培训或未见培训记录。